

品牌故事



台灣行動支付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雲端技術 (Host Card Emulation) 的行動支付，不需新申請信用卡，直接將「實體信用卡」轉換為「台灣行動支付」，消費者只要透過台新銀行合作之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台灣行動支付」手機錢包將既有的實體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新增下載至手機，具有 NFC 功能的 Android 手機即可於裝有感應設備之信用卡特約商店以感應交易消費，Apple 手機及不具有 NFC 功能的 Android 手機則可以掃碼方式繳稅、繳費，輕鬆快速完成行動付款。

※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務必於您的手機或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勿使用經 root/刷機之 Android NFC 手機或行動裝置，避免造成無法下載安裝 APP 或發生無法感應交易的情況。

※台灣行動支付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僅提供信用卡功能，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包含 HappyCash、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

※台灣行動支付在「台灣行動支付」手機錢包上會顯示該實體信用卡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申請方式

1. 下載安裝及註冊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台灣行動支付」APP

- (1) 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務必於您的手機或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勿使用經 root/刷機的手機或行動裝置，避免造成無法下載安裝 APP。
- (2) 適用手機型號請參考臺灣行動支付網站 <http://www.twmp.com.tw/>。
- (3) 下載安裝

請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搜尋「台灣行動支付」APP

- (4)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建議使用【Android6.0(含)以上之手機。本服務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支援 Android6.0(不含)以下之手機】或【iOS 10 (含)以上之手機。本服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支援 iOS 10(不含)以下之手機】下載並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依指示步驟完成註冊程序。

110 年 1 月 1 日起，持 iOS 10(不含)以下與 Android 6.0(不含)以下之系統裝置用戶無法登入使用本服務。

※簡訊驗證碼會發送至您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的行動電話門號。

● 下載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



● 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流程(Android 手機)

1. 點選「新戶註冊」



2. 填寫會員註冊資料

註冊

會員帳號
設定6-20位數會員帳號
限英數字混合(不限大小寫)，請勿使用身份證字號，建議避免使用個人身分資料。

手機門號
請輸入收簡訊驗證碼之門號
手機門號不得同時綁定兩個會員帳號

電子信箱
請設定電子信箱帳號
用戶收取驗證碼或重要通知，請務必正確填寫

登入密碼
設定6-8位數字

取消 下一步

3. 輸入簡訊驗證碼

註冊

簡訊驗證
+886 921 ***574

請輸入簡訊驗證碼

重新發送驗證碼
本驗證碼發送上限每日5次，目前已發送1次

若未收到簡訊，請確認手機門號輸入正確，及是否安裝過通訊訊/門號之手機應用程式。

上一步 確認

4. 完成註冊

註冊

完成會員設定
歡迎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email信箱將用於「忘記帳號」、「更換裝置且更換門號」、「忘記密碼且更換門號」驗證流程及相關訊息通知，建議您繼續完成驗證。

首頁 驗證email

● 註冊「台灣行動支付」APP 流程(Apple 手機)

1. 點選「新戶註冊」

台灣行動支付

帳號
6~20位英數字混合

密碼
請輸入6~8位數字

忘記帳號 忘記登入密碼 快速登入

登入

新戶註冊

2. 填寫會員註冊資料

新戶註冊

設定6-20位數會員帳號
限英數字混合(不限大小寫)，請勿使用身份證字號，建議避免使用個人身分資料。

手機門號(收簡訊驗證碼)
手機門號不得同時綁定兩個會員帳號

設定email
用於收取驗證碼或重要通知，請務必正確填寫

設定6-8位數字密碼
請輸入6-8位數字

再次確認密碼
請輸入6-8位數字

指紋 / 臉部辨識

☐ 我同意台灣行動支付公司應用程式服務條款

下一步

3. 輸入簡訊驗證碼

新戶註冊

請輸入手機門號收到的驗證碼

0911 ***666

請輸入驗證碼

重新發送驗證碼
本驗證碼發送上限每日20次，目前已發送2次

若未收到簡訊，請確認手機門號輸入正確，及是否安裝過通訊訊/門號之手機應用程式。

確認

4. 完成註冊

完成會員設定
歡迎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email信箱將用於「忘記帳號」、「更換裝置且更換門號」、「忘記密碼且更換門號」驗證流程及相關訊息通知，建議您繼續完成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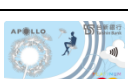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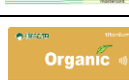
首頁 驗證email

>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2. 申請新增台灣行動支付

(1) 可申請台灣行動支付的台新銀行信用卡(含具有交通電子票證功能的信用卡)：

1) Mastercard 信用卡(不含企業卡)·卡片名稱如下·

卡片名稱		「台灣行動支付」顯示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尊爵世界卡		
台新商務卡		
台新街口聯名卡		
FlyGo 卡		
玫瑰 Giving 商務卡	鈦金卡	
太陽/玫瑰卡	鈦金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新光三越聯名卡	世界卡	
	鈦金卡	
葡眾聯名卡	鈦金卡	
棉花田聯名卡	鈦金卡	
遠傳電信聯名卡	鈦金卡	
國泰航空聯名卡	世界卡	
	翱翔鈦金卡	
	鈦金卡	
大潤發聯名卡	白金卡	
	普卡	 

比漾聯名卡	鈦金卡	
燦坤生活聯名卡	鈦金卡	
	白金卡	
卡片名稱		「台灣行動支付」顯示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台灣加油卡	金卡	
全家 FISH 悠遊聯名卡	白金卡	
	普卡	
台灣加油卡	普卡	
北港媽祖平安卡	白金卡	
	普卡	
二順位卡	金卡	

2) VISA 信用卡，卡片名稱如下，

卡片名稱		「台灣行動支付」顯示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無限卡		 
財富無限卡		
Mercedes-Benz 信用卡	無限卡	
	御璽卡	
	白金卡	
	普卡	
台新商務/雙幣信用卡		   
昇恆昌聯名卡	無限卡	

	御璽卡	
	白金卡	
	普卡	
卡片名稱		「台灣行動支付」顯示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GoGo 卡	御璽卡	 
玫瑰 Giving 商務卡	御璽卡	
TAIPEI 悠遊聯名卡 TAIPEI 悠遊聯名卡	白金卡	
	普卡	
太陽/玫瑰卡	御璽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幸福加值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新光三越聯名卡	無限卡	
	御璽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三商美邦聯名卡	御璽卡	 

新光人壽認同卡	金卡	
	普卡	
台灣加油卡	金卡	
	普卡	
卡片名稱		「台灣行動支付」顯示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smart 卡		
PayEasy 聯名卡	白金卡	
	普卡	
輔仁大學認同卡	白金卡	
	金卡	
	普卡	
全家 Fish 悠遊聯名卡	普卡	
游藝卡		
大潤發/大買家聯名卡	御璽卡	
	白金卡	
	普卡	
北港媽祖平安卡	白金卡	
	普卡	
簡單卡	普卡	
二順位卡	金卡	
代償卡	金卡	

(2)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持卡人開啟「台灣行動支付」APP，以「掃描實體信用卡」或「手動輸入實體信用卡卡號」方式，依指示步驟完成線上申請「台灣行動支付」。

註 1：台灣行動支付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僅提供信用卡功能，不具有交通電子票證功能。

「簡訊驗證碼」及「下載驗證碼」會發送至您登記在台新銀行的行動電話門號。

註 2：台新銀行信用卡在「台灣行動支付」APP 上會顯示該實體信用卡所屬系列最新的卡面。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新增台新銀行信用卡於「台灣行動支付」錢包操作流程(Android 手機)

1.輸入「台灣行動支付」錢包密碼



2.點選新增卡片



3.選擇掃描卡片或手動輸入



4.同意約定條款



5.輸入卡片背面末 3 碼



6. 回答身分驗證問題共兩題



7.輸入簡訊驗證碼



8.驗證成功



9.點選下載



10.輸入下載驗證碼



11.完成新增卡片



●刪除台新銀行信用卡於「台灣行動支付」錢包操作流程(Android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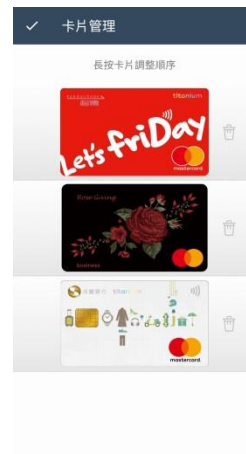
1.登入「台灣行動支付」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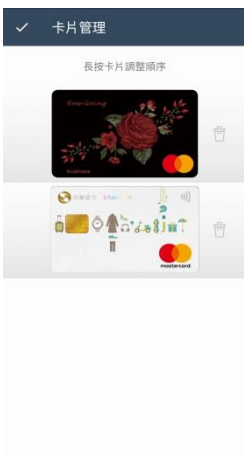
2.進入卡片管理選右上筆狀圖案



3.選擇卡片旁的垃圾筒圖案



4.再次確認刪卡片即完成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新增台新銀行信用卡於「台灣行動支付」錢包操作流程(Apple 手機)

1. 新增卡片



2. 選擇卡片種類



3. 輸入卡片資料



4. 輸入持卡人資料



5. 輸入簡訊驗證碼



6. 下載卡片



7. 輸入下載卡片驗證碼



8. 卡片下載完成



9. 卡片下載完成



●刪除台新銀行信用卡於「台灣行動支付」錢包操作流程(Apple 手機)

1. 卡片管理



2. 刪除卡片，輸入密碼確認後即完成



[>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台灣行動支付相關權益及費用

1. 台灣行動支付非實體信用卡，無年費，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掛失不須掛失手續費。
2. 產品權益：僅提供感應式與一維條碼交易服務，無提供任何實體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的信用卡權益。

※台灣行動支付的交易會計算至所綁定的實體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的信用卡權益。

3. 本產品使用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所維運的「台灣行動支付」錢包，若於本行與持卡人信用卡契約有效期間內，臺灣行動支付公司錢包終止營運，台新銀行將於錢包終止營運前 60 天通知持卡人進行轉置其他行動支付產品，倘若不同意轉置，本行則終止台灣行動支付服務。
4. 相關費用說明

年費	免年費(實體信用卡年費則依發卡銀行約定辦理)
違約金	同實體信用卡
國外交易服務費	同實體信用卡
其他費用	1.掛失手續費：免掛失手續費 2.調閱簽單手續費：同實體信用卡 3.補寄帳單手續費：同實體信用卡 4.退還溢繳手續費：同實體信用卡 5.清償證明手續費：同實體信用卡

[>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台灣行動支付交易

1. 台灣行動支付的交易會計算至所綁定的 Mastercard 信用卡(不含企業卡)及 VISA 信用卡。
2.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進行掃碼繳稅服務，請確認允許台灣行動支付 APP 開啟相機功能。

●台灣行動支付掃碼繳稅使用流程

1.掃碼收付



2.掃描帳單上 QR code



3.輸入台灣行動支付密碼確認後即完成



3.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進行 NFC 感應式交易前請確認將 Android NFC 手機的 NFC 感應區對準感應式刷卡機上的感應區，以避免造成無法進行感應交易。

※貼心提醒：

- (1) 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不要使用經 root/刷機的 Android NFC 手機或行動裝置，避免造成感應不良或無法感應交易。
- (2) 當您使用台灣行動支付服務，請勿同時使用其它 NFC 及外掛式 NFC 產品(例如：內建感應天線或 NFC 功能之 Micro SD 卡、NFC 感應功能之背夾或背蓋、NFC 感應功能之外插件及 NFC 天線之貼膜卡等)，因兩個服務同時使用將導致互相干擾，造成無法感應交易。
- (3) 若無上述 2 項的情況，有時會發生感應不良或無法感應交易，請先關閉「台灣行動支付」，重新啟動 NFC 功能或重新啟動 Android NFC 手機或行動裝置後，再重新開啟並登入「台灣行動支付」進行付款。

●台灣行動支付 NFC 感應式交易使用流程(Android NFC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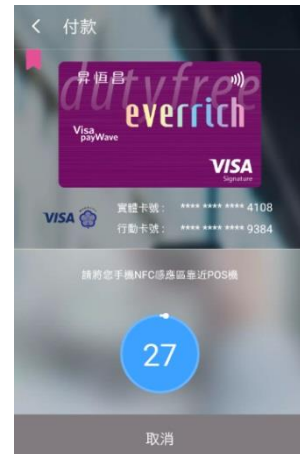
1. 輸入錢包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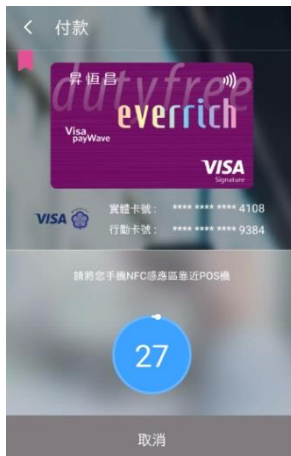
2. 點選卡片上的感應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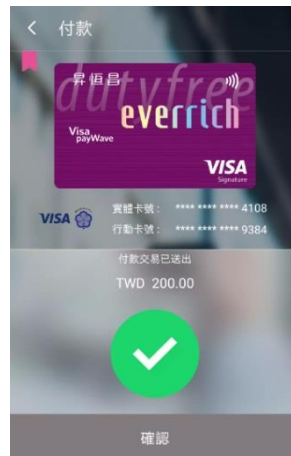
3. 出現 30 秒倒數畫面



4. 將手機的 NFC 感應區 放置感應式刷卡機上



5. 完成感應交易送出 (實際交易結果以刷卡機資訊及簽單為主)



●查詢交易記錄

1. 點選交易記錄



2. 顯示完成感應交易送出資料

交易記錄		
台新玫瑰卡		
WATSONS-S0066	TWD 3297.00	✓
16/10/15 20:53:57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全家Fish卡		
TAISHIN BANK	TWD 35.00	✓
16/10/12 22:47:24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TAISHIN BANK	TWD 39.00	✓
16/10/12 10:04:59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TAISHIN BANK	TWD 20.00	✓
16/10/12 10:27:14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POYA	TWD 50.00	✓
16/10/12 10:18:32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WATSONS-S0066	TWD 170.00	✓
16/10/11 21:04:15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帳單明細顯示

台灣行動支付的交易資料會計算至所綁定的實體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的帳單明細中，在帳單的消費明細摘要說明開頭顯示 “H-” 且於摘要說明後顯示“英文字母 H + 台灣行動支付的碼號末四碼” 即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感應式交易，舉例如下：

消費日	入帳起息日	消費明細(含消費地)	新臺幣金額	外幣折算日	消費地
FlyGo卡 林大名 (卡號末四碼:0130)					
110/01/01	110/01/04	H-Wellcome H0128 TAIPEI	260		TW
110/01/01	110/01/05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300		TW
110/01/02	110/01/05	全聯中崙分公司 TAIPEI	126		TW
110/01/02	110/01/06	H-格國際有限公司 H0128 TAIPEI	55		TW
110/01/02	110/01/05	H-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H0128 TAIPEI	180		TW
110/01/04	110/01/07	星巴克 大直樂群門市 TAIPEI	750		TW
110/01/05	110/01/07	H-Wellcome H0128 TAIPEI	66		TW
新光三越悠遊白金卡 曾卡 林大名 (卡號末四碼:4306)					
110/01/04	110/01/06	H-Wellcome H0017 TAIPEI	410		TW
110/01/05	110/01/07	康是美藥妝中崙門市 TAIPEI	32		TW

4. 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進行一維條碼被掃交易前請確認您已經將台新銀行信用卡完成新增於台灣行動支付錢包。

●目前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一維條碼支付的商店名單，請詳閱台灣行動支付官網(網址為 <https://www.twmp.com.tw/Taiwanpay>) 「哪裡使用 > 適用商家 > 掃碼 > 信用卡 > 付款碼被掃」。
另一維條碼被掃交易目前不提供「離線交易、代行交易、紙本簽單、分期/紅利折抵/網路交易」。

●台灣行動支付錢包即時產出一次性的一維條碼付款碼，有效期間為 3 分鐘，超過 3 分鐘未使用即失效。

●台灣行動支付一維條碼被掃交易使用流程(iOS 手機)

1. 點選掃碼收付

2. 點選出示付款碼

3. 顯示條碼供商家掃描

4. 交易完成

(付款密碼驗證)

(以商家端現場掃碼機為準)



●台灣行動支付—維條碼被掃交易使用流程(Android 手機)

1.點選掃碼收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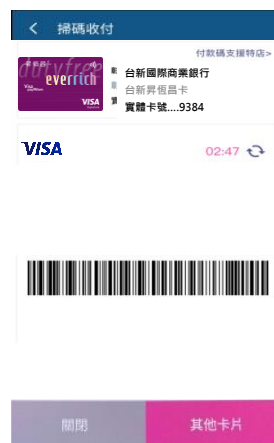
2.點選出示付款碼

(付款密碼驗證)



3.顯示條碼供商家掃描

(以商家端現場掃碼機為準)



4.交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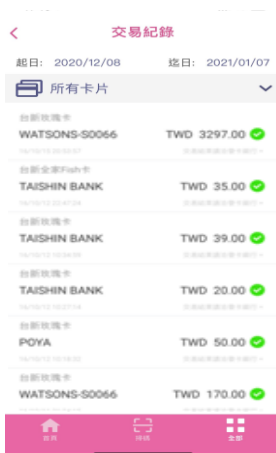


●查詢交易記錄(iOS 手機)

1.點選交易記錄



2.顯示完成一維條碼被掃交易送出資料



●查詢交易記錄(Android 手機)

1.點選交易記錄



2.顯示完成一維條碼被掃交易送出資料

交易記錄		
台新玫瑰卡 WATSONS-S0066	TWD 3297.00	✓
16/10/15 20:33:57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全家Fish卡 TAISHIN BANK	TWD 35.00	✓
16/10/12 22:47:24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TAISHIN BANK	TWD 39.00	✓
16/10/12 10:34:39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TAISHIN BANK	TWD 20.00	✓
16/10/12 10:27:14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POYA	TWD 50.00	✓
16/10/12 10:18:32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台新玫瑰卡 WATSONS-S0066	TWD 170.00	✓
16/10/11 21:04:15 交易結果請洽發卡銀行 +		

●帳單明細顯示

台灣行動支付的交易資料會計算至所綁定的實體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的帳單明細中，在帳單的消費明細摘要說明開頭顯示 “B-” 且於摘要說明後顯示“英文字母 H +台灣行動支付的碼號末四碼” 即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一維條碼被掃交易，舉例如下，

消費日	入帳起息日	消費明細(含消費地)	新臺幣金額	外幣折算日	消費地
FlyGo卡 林大名 (卡號末四碼:0130)					
110/01/01	110/01/04	B-Wellcome H0128 TAIPEI	260		TW
110/01/01	110/01/05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300		TW
110/01/02	110/01/05	全聯中崙分公司 TAIPEI	126		TW
110/01/02	110/01/06	B-格國際有限公司 H0128 TAIPEI	55		TW
110/01/02	110/01/05	B-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H0128 TAIPEI	180		TW
110/01/04	110/01/07	星巴克 大直樂群門市 TAIPEI	750		TW
110/01/05	110/01/07	B-Wellcome H0128 TAIPEI	66		TW
新光三越悠遊白金卡 普卡 林大名 (卡號末四碼:4306)					
110/01/04	110/01/06	B-Wellcome H0017 TAIPEI	410		TW
110/01/05	110/01/07	康是美藥妝中崙門市 TAIPEI	32		TW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台灣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書

為保障立約人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服務約定書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立約人已經過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服務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所載事項及內容。為確保使用安全，請您務必於您的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
- 二、二十四小時客服專線：(02)2655-3355。
- 三、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30。
- 四、傳真申訴專線：(02)5571-9396。
- 五、電子信箱：csr@taishinbank.com.tw。
- 六、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 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四號一樓及地下一樓。

第二條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書係「台灣行動支付」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書。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三、本約定書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台灣行動支付」：指立約人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或其他手持設備等），至 Google Play、App Store 等軟體商店下載安裝「台灣行動支付」APP (應用程式)，於新增信用卡時，以拍攝卡片或手動輸入卡片資訊(卡號、有效月年、末三碼)及核驗問題，核驗後貴行將發送 OTP 密碼，驗證無誤通知立約人下載卡片，並提供下載驗證碼。台灣行動支付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僅提供信用卡功能，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包含 HappyCash、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如：簡訊、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貴行「台灣行動支付」APP 前，應先確認「台灣行動支付」APP 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台灣行動支付服務；如有疑問，請撥打電話與貴行客服電話詢問。
- 二、貴行應以一般立約人認知之方式，得不定期於貴行網站/數位皮夾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隨時維護網站/數位皮夾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數位皮夾，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申請說明

- 一、立約人得自行安裝數位皮夾，並透過數位皮夾進行卡片申請程序，且必須同意貴行訂定之「台灣行動支付服務約定書」。
- 二、立約人通過貴行線上核驗後，即可進行台灣行動支付申請作業。
- 三、立約人接獲貴行以 OTP(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核卡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貴行得將行動支付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
- 四、倘立約人行動裝置非屬國際組織或貴行通過認證之型號清單，數位皮夾將提示警語予立約人，立約人同意自負風險者，貴行得開放立約人本服務之申請及使用。
- 五、倘立約人因行動裝置故障送修，請務必移除數位皮夾，以避免偽冒風險。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一、台灣行動支付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立約人應儘速以電話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 二、台灣行動支付係實體信用卡之衍生服務，僅提供信用卡功能，不具有電子票證功能(包含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實體信用卡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台灣行動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 三、如欲變更台灣行動支付密碼者，立約人得利用數位皮夾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立約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被鎖定，得透過數位皮夾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或洽貴行，並由貴行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 四、倘系統偵測台灣行動支付疑似遭偽冒複製，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引導立約人執行密碼變更或其他方式處理，避免偽冒風險。

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託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其個人資料。

第八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立約人留存之各項資料應保持正確、有效，如立約人資料變動而未更新，因而致使貴行訊息無法傳達或無效通知，造成立約人不便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
-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九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十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貴行負責範圍內。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十條第二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

第十二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三、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各項服務。如欲恢復使用，應依貴行指定方式重新辦理。

四、立約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貴行且於數位皮夾中進行更新。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三、若因不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電子文件錯誤之情事時，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得提供立約人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卡號資料、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針對前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第三人破解銀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三、第三人入侵銀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四、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若忘記退出離開或超過系統設定逾時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行將自動將立約人自數位皮夾退出。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三、立約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台灣行動支付，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台灣行動支付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約定書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終止台灣行動支付服務，但如終止其中一張台灣行動支付，則僅就該服務發生效力，其他台灣行動支付仍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書或暫停提供服務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經有權機關通知或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疑有不當使用或冒用者，貴行基於交易安全維護考量，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即得以自動暫停提供服務。
- 五、貴行停止立約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實體信用卡被終止或解除時，台灣行動支付亦應隨之停止使用、終止或解除。

第二十三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廳處所或以網站/數位皮夾公告方式代替通知，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於營業

廳處所或網站/數位皮夾公告方式代通知，並於該書面或公告內容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卡號資料、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約定書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約定書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約定書分存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為憑。約定書得由立約人於申請本服務時複製約定書內容，或可隨時至貴行網站/數位皮夾下載最新約定書內容。

版本 2018 年 11 月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

常見問題

註冊篇

1. 請問什麼型號的手機可支援 NFC 感應付款服務？
內建 NFC 交易功能，且作業系統採用 Android 6.0(含)以上的 Android 行動裝置，建議您使用通過國際組認證之行動裝置，以確保交易穩定性及安全性。
※適用手機型號請參考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網站 <http://www.twmp.com.tw/>
2. 請問什麼型號的手機可支援掃碼收付服務？
作業系統採用 iOS 10.0(含)以上的 Apple 行動裝置，及作業系統採用 Android 6.0(含)以上的 Android 行動裝置，建議您使用通過國際組織認證之行動裝置，以確保交易穩定性及安全性。
※適用手機型號請參考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網站 <http://www.twmp.com.tw/>
3. 請問註冊時沒有收到驗證碼，請問怎麼辦？
請確認您輸入的註冊手機門號是否有誤、是否有設定阻擋企業簡訊功能。
4. 請問需要填寫申請書或重新申辦信用卡嗎？
使用本服務不需要填寫申請書或重新申辦信用卡，目前開放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可新增於行動裝置上使用。

使用篇

1. 請問如何將卡片新增於行動裝置上？
您可透過拍攝您目前已申辦且適用本服務的 Mastercard 信用卡及 VISA 信用卡的卡片，或手動輸入卡號的方式，將行動支付新增於行動裝置上。
2. 忘記密碼，請問怎麼辦？
(1)無下載卡片：您可點選「忘記密碼」，回答安全提示問題，並重新設定密碼。
(2)已下載卡片：您可點選「忘記密碼」，透過輸入預設卡片之背面後三碼及安全提示問題，重新設定密碼。
3. 請問為什麼無法通過安全提示問題？
卡片之安全提示問題為您留存於台新銀行的個人資料，請與台新客服確認資料是否需更新。
4. 發生輸入下載密碼均正確但 APP 告知三次錯誤應如何處理？
若有輸入下載密碼均正確但 APP 告知三次錯誤，建議先請執行以下步驟，
手機設定 → 應用程式 → 「台灣行動支付」 → 強制停止，再重新登入「台灣行動支付」APP
若台灣行動支付的圖示仍無法顯示正常的彩色，請您致電台新客服。
5. 請問如何將「台灣行動支付」手機錢包 APP 中的卡片刪除？
請您向台新客服申請終止刪除台灣行動支付。
6. 請問將「台灣行動支付」手機錢包 APP 移除後重新安裝，需要重新註冊或下載卡片嗎？
不需要重新註冊，可透過輸入密碼登入，並透過回答預設卡片之安全提示問題，將卡片重新載入。
7. 請問更換行動裝置後，需要重新註冊或下載卡片嗎？
更換行動裝置後，請重新註冊「台灣行動支付」，再重新註冊及以拍攝和手動輸入方式新增及下載卡片。
8. 若不再使用該行動裝置，如何將註冊及卡片資料清除？
建議您可將行動裝置恢復原廠設定，即可將註冊資訊及卡片資料清除，並致電台新客服申請終止刪除台灣行

動支付。

9. 如果手機掉了，請問怎麼辦？

請您立即向台新客服進行掛失台灣行動支付，以保障您的卡片安全。

交易篇

1. 請問行動裝置的感應區為何？

行動裝置感應區因各手機廠牌而異，多數廠牌感應位置在手機背面(目前僅 SONY 的 Xperia P 等部分機型在手機正面)，詳細資訊請洽手機廠商或參閱手機說明書。

2. 請問如何確認是否扣款成功？

交易結果請以刷卡簽單為主。

3. 請問行動裝置在離線狀態可以交易嗎？

離線交易次數有限，須輸入密碼才可進行交易。

4. 請問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產出一維條碼支付時，是否要開啟網路連線嗎？

行動裝置於未連網時是無法開啟台灣行動支付錢包，持卡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產出一維條碼支付時，一定要開啟網路連線，否則無法產出一維條碼。

5. 請問台灣行動支付錢包產出一維條碼的有效時間多久？

台灣行動支付錢包即時產出一次性的一維條碼付款碼，有效期間為 3 分鐘，超過 3 分鐘未使用即失效。

6. 請問那些商店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一維條碼支付？

請詳閱台灣行動支付官網(網址為 <https://www.twmp.com.tw/Taiwanpay>) 「哪裡使用 > 適用商家 > 掃碼 > 信用卡 > 付款碼被掃」。另一維條碼被掃交易目前不提供「離線交易、代行交易、紙本簽單、分期/紅利折抵/網路交易」。

7. 如何在信用卡帳單看出交易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 APP 一維條碼支付？

持卡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一維條碼支付仍是信用卡交易，交易明細同現行 HCE 行動信用卡交易列於客戶的信用卡帳單中。

在帳單的消費明細摘要說明開頭顯示 “ B- ” 且於摘要說明後顯示 “ 英文字母 H + 台灣行動支付的碼號末四碼 ” 即為使用台灣行動支付錢包一維條碼被掃交易。

[>回台灣行動支付介紹說明](#)